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及原因

1、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财政部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以下简称“《处理规定》”），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于《处理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五、监事会关于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